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 记 录

第二十八年



第一七五二次会议

UN LIBRARY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SEP 5 - 1973

纽 约

UN/SECURITY COUNCIL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752)	1
通过议程.....	1
中东局势:	
(a)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三年十月七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010);	
(b)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340 (197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1052/Rev. 1)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时三十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澳大利亚）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法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巴拿马、秘鲁、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临时议程(S/Agenda/1752)

1. 通过议程。

2. 中东局势：

- (a)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三年十月七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010)；
- (b)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1052/Rev.1)。

下午七时四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 过 议 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 (a)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三年十月七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010)；
- (b)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1052/Rev.1)

1. 主席：根据第一七四三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并

经安理会同意，现在我邀请埃及、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以便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A.L.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特科阿先生（以色列）和盖拉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2. 主席：根据以往会议所作的进一步的决定并经安理会同意，也邀请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将请他们在安理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如果轮到他们向安理会发言，他们将被邀请到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A.D.布兰克森先生（尼日利亚）、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和卢萨卡先生（赞比亚）在安理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3.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将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大家将会注意到其中包括一个分项目(b)，即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1052/Rev.1)。

4. 我要代表安理会向秘书长和他的全体工作人员表示热烈感谢，感谢他们对第340(1973)号决议第3段作出迅速的、有价值的反应。

5. 从我们昨天晚上的会议以来，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已经对现在提交安理会议事的报告进行了非正式的磋商。

6. 安理会收到了一个由澳大利亚提出的同意该报告的决议草案(S/11054)。这个草案的内容如下：

〔主席宣读草案的案文。〕

7. 安理会希望立刻开始进行表决，因而我现在建议这样做。

8. 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前，中国代表想就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现在请他发言。

9. 庄焰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已经仔细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

10. 中国代表团在十月二十五日的安理会〔第一七四八次会议〕上已经申明，我们反对派遣所谓联合国紧急部队去中东。我们也反对五个常任理事国出兵，因为上述做法只能是为以超级大国为后台进一步进行国际干涉和控制铺平道路，从而留下无穷后患。由于我们不赞成派遣联合国部队去中东，我们当然也不能支付上述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费用。

11. 对于秘书长就上述问题提出的报告，中国代表团将不参加表决。

12. 主席：现在把载于文件S/11054里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巴拿马、秘鲁、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决议草案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①

13. 主席：现在请那些要在表决后就他们的投票作解释的理事国代表发言。请他们尽可能简短一些，在他们发言结束之前，我不准备邀请非本安理会理事国代表们发言。

14. 勒孔先生(法国)：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第340(19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1052/Rev.1)，我国代表团表示赞同，刚才也投了赞成票。在我们看来，这个报告是具体的、客观的，我们对秘书长表示十分感激。

15. 但是，我要简短地说一说我国代表团认为是很重要的四点意见。

16. 首先，关于安理会的权限问题，我要强调我国政府对于安全理事会依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问题上拥有全权的立场。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的权限不该只限于建立一支国际部队，安理会还应控制可能由它下命令进行的一切军事行动。特别是安理会要规定这支部队的职权范围、期限、规模以及它的组成。安全理事会也必须指派该部队的指挥官，决定给予该指挥官的一些基本指令，提出筹措资金的方法，最后确保经常控制这些指令的执行情况。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不能持续不断地指挥这一部队。因此，可以设想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一个安理会的辅助机关，这个机关的目的将是减轻安理会的工作，当然也要无损于宪章所授予安理会的基本职责。这一委员会将与秘书长保持经常的接触。例如，它可以向安理会提出司令官的人选并起草一些基本指令。

17. 第二，是关于该部队的任务。在我们看来，它应该把视察在所谓停火的初期阶段中停火的执行情况作为它的职权范围。该部队在取得有关国家正式同意之后将驻扎在与十月二十二日十六时五十分交战双方所占领阵地相适应的停火线两侧。这支部队不能和维持和平部队、即缓冲部队相混淆，也不能和安理会为了视察第338(1973)号决议和第242(1967)号决议的后期执行情况而不得不设置的新的观察员小组相混淆，这一点应当是十分清楚的。

18. 第三，是关于该部队的组成。为了使紧急部队能够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指令发挥适当的作用而不致引起损害其工作效率的经常性争论，它的组成就必须是最大可能地保证客观地对待冲突中的各方。为了这一目的，安全理事会无疑应当至少尽可能考虑按地域公平分配代表的原则以及在其领土上设置停火线的有关各方的意愿。

19.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是关于筹措经费问题。我们不反对依照本组织经费正常分摊比例来负担紧急部队的费用，也不反对把该项费用列为联合国正式预算的一部分。但是，既然第三世界国家经常表示希望

^① 见第341(1973)号决议。

在资助一般维持和平的行动方面减少它们的摊款，我们打算接受对那些最不发达国家实行完全减免的原则，它们的份额可由其他国家来负担。

20. **让娜·马丹·西塞夫人(几内亚)**: 我国代表团在仔细研究了载于文件 S/11052/Rev.1 里的报告之后，首先想对秘书长和他的助手们表示热情的感谢，感谢他们对安全理事会在第 340 (1973) 号决议第 3 段里向他提出的要求作出迅速的反应。

21. 报告中明确地作出了客观的规定，这些规定充分考虑到了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义不容辞的重大责任。中东能否和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规定是否执行。

22.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40 (1973) 号决议时，紧急部队的职权范围[见 S/11052/Rev.1, 第 2 段]在分段(a)中规定：

“该部队将视察第340(1973)号决议第 1 段的执行情况，这一段说：

“1. 要求立即并完全实行停火，交战各方各自回到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格林威治时间十六时五十分所占据的地方”。

23. 在这场继续把中东投入悲哀之中的可怕冲突的现阶段中，我国代表团对于以色列利用第 338 (1973) 号决议和第 339 (1973) 号决议所要求的停火，继续用武力侵占更多的埃及领土，表示遗憾。这种新的升级行动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的不满。

24. 分段(b)里所增添的职权范围使我国代表团感到放心，不过我们仍然对被隔绝在苏伊士运河东岸的埃及士兵的命运深为关切。我们希望在国际红十字会执行人道主义任务的过程中，以色列不要设置任何障碍。

25. 报告强调，“被派遣部队的挑选要和安全理事会以及有关各方协商，必须注意到按地域公平分配代表这一公认的原则”[同上，第 4 段]。我要指出“和……有关各方协商”的提法对这支部队不会制造任何困难；这支部队将被指派在埃及的领土上进行活动，因而这项规定不会引起以色列方面的任何反对。

26. 我国代表团对报告第 4 段(e)也表示关切，这一段特别提到：

“在执行任务时，这支部队将完全无私地进行活动，并避免采取可能损害有关各方的权利、要求或地位的行动……”[同上]。

27. 安理会的每一理事国都了解以色列坚持用武力攫取阿拉伯的领土这一扩张主义的意图。因而我国代表团很清楚，一个可以接受的解释仍然是对埃及领土主权的严格保证。安全理事会对于这一案文的解释必须十分明确，以免再次陷入那种使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执行即使不是不可能，也会发生困难的那种争吵之中。

28. 在投票赞成载于文件 S/11054 中的决议草案并接受秘书长的报告时，我国代表团仍然确信，在局势紧迫的情况下，严格执行报告中的规定不会发生任何模棱两可的解释。

29.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法国代表刚才所发表的意见。我相信安理会理事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认真考虑他的意见。

30. **莫伊索夫先生(南斯拉夫)**: 安理会今天本着合作精神通过了秘书长关于第 340 (197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我国代表团对这一行动感到满意是出于以下几点压倒一切的考虑。

31. 首先，联合国紧急部队，正如它本身的名字所表示的那样，是一支紧急部队。这是一次由于最迫切需要确保停火和保证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 号决议和第 339 (1973) 号决议的执行，也就是说，使交战各方的部队各自回到第 338 (1973) 号决议通过后十二小时所占的地方而采取的紧急行动。为了赞扬埃及的合作态度以及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重大的原则问题，我想引证一下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十月二十五日所讲的一段话：

“在这个阶段我要代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声明，我们接受这个决议是希望它能够对实现安全理事会已经作出的决定作出有力的贡献。我还想告诉大家，埃及决定在它的领土主权范围内给予根据这个决议[第 340 (1973) 号决议]建立起

来的紧急部队一切必要的协助与合作，使之能执行由于它所承担的实现安理会以往通过的两项决议的责任所产生的任务。”〔第一七五〇次会议，第122段〕

32. 第二，本安理会十四个理事国，除一国没有参加表决外，一致通过了第340(1973)号决议，决议规定经安理会授权建立联合国紧急部队；因而安理会及其理事国，个别地和集体地并代表整个联合国，不仅同意建立联合国紧急部队，而且明白地为它的建立、它的行动以及它的给养承担责任。

33. 第三，第340(1973)号决议的通过以及根据这个决议所建立的联合国紧急部队，都意味着向前看，而不是向后看。不管个别理事国对过去的一些维持和平行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义务持有什么保留意见和立场，我们在第340(1973)号决议中所做的使本组织采取和作出一个新的、个别的、单独的行动和承诺。我们并没有建立一支用于应付一切情况以及在一切时间、一切地方发生的事件的永久性联合国部队。这是一个特定的行动，至于本组织各会员国怎样、什么时候以及是否打算同意维持和平这一普遍原则，从而解除压在联合国身上这么久的一个负担，这应当看作是另一问题。如果根据第340(1973)号决议建立起来的联合国紧急部队，通过它的成功的和集体同意与维护的行动树立一个良好的榜样，并且由于激起了信心而促进创立这种新经验，那是没有什么人比我们更感到高兴的了。

34. 说了这一切之后，我要在开始评论报告的某些内容之前声明一下，我们对报告没有什么不同意见。在我们看来，它是可行的、建设性的、公允的，我们要为提出这样一份好的、建设性的和公允的报告而向秘书长和他的全体工作人员表示赞赏。

35. 我不打算过多地叙述细节，因为现在既不是这样做的时候，也没有这样做的迫切需要，而只想提出下面几点比较一般性的意见。

36. 首先，我们发现报告第2段对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职权范围——实际是它的任务，也是它的受权——的解释是明白而充分的。报告引证了第340(1973)号决议第1段，非常恰当地反映了安理会的决

定的绝对重要性。这就是说，停火地点不是现在的地点，而是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格林威治时间十六时五十分所占据的地方。因此，这就是说，联合国紧急部队必须保证以色列回到那个时候所占据的地方——而且现在就该这样。

37. 第二，在题为“概论”这一节的第4段(a)分段里，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我们大家对于一连串权力的确切分配，对于一些决定和广泛的、细微的政策的制定，也许有我们特定的意见和偏爱，但这一切都来自联合国紧急部队权力的根源和维持者，即安全理事会。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该分段所提出的是是一项合理的安排，它把第340(1973)号决议在建立安理会权威方面的正确无误的含义和秘书长在行动的执行方面起作用的实际必要性结合在一起。

38. 第三，关于该部队的组成这个十分重要和复杂的问题，在等待秘书长关于这方面的报告的同时——他答应尽快向我们提出——我们只是想说，我们也和许多人一样，曾强调参加这个部队的国家在地域上——当然，它往往也是政治上的——公平分配的绝对必要。不得有任何偏见或根据任何理由而预先作出任何歧视性的选择；除了第340(1973)号决议所规定的以外，不应当加入任何其他条件。

39. 第四，关于为联合国紧急部队筹措经费问题，我们同意秘书长报告里所说，应当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办理。在这一点上，我支持法国代表刚才提出的建议。

40. 在这个具有真正历史意义的场合，我不说出我最后一点是不会结束我的发言的。由于有了第340(1973)号决议，我们建立了一支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它不仅要使中东的炮火平息下来，而且要为达成公正的、期待很久的和平作出相当大的贡献。由于秘书长报告的通过，这支联合国紧急部队现在明确了它的使命和工作方法。通过安全理事会上述两个行动，我相信我们又一次向全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证明联合国是避免重大冲突的必要的和有效的工具，是维护和平，我们希望也是调解争端的工具。当联合国的作用和功能到处受到怀疑的时候，我们这样做是很及时的。

41. 我们现在又在证明联合国是有活力的，联合

国是必不可少的，对联合国是不容置疑的，对联合国表示失望也是不合时宜的。我们需要做的是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我们利用联合国作为解决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和危机的最好工具的集体政治决心和意愿。

42. 森先生(印度)：几分钟以前，我们通过了关于秘书长如此迅速、正确和令人钦佩地提出的报告的决议。我们做到了这一点是因为我们在安理会一次非正式的、秘密会议上进行了很长时间的讨论。在那次会议上，我们提出了许多问题，澄清了许多疑点，也得到了许多解释。秘书长以他那惯常的谦恭态度，满足了我们一切要求，并作了富有兴趣和非常透彻的说明。

43. 在讨论期间，我们不仅对你，主席先生，而且还有美国代表团、苏联代表团、特别是肯尼亚代表团为达成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所表现出的合作精神，表示高度赞赏。我们对所有这些代表团都表示感谢。我不因为有些问题与答复与我国代表团有关而花费安理会的时间来进行讨论，我只希望万一将来对秘书长所说或未说的事发生什么问题，该项说明将对我们有所便利——也许这项说明也已录了音。

44.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根本问题是：这项工作在安理会的同意和完全信任的情况下我们已经委托给秘书长办理。我们相信他的判断，我们应该让他来决定怎样实行才是最好的办法。因此对于有关我们面前这一特定问题的各种政治上的、理论上以及有争议的想法，我们并不过分操心。这个问题是严重的，我们迫切需要解决这一问题，因此，让秘书长来作出决定，我们应当十分高兴委托秘书长去作这一决定。如果他不能如愿以偿地执行他的任务，我们就随时给以帮助——不是阻挠他或使他转向，而是帮助他——我们就是本着这个精神接受他的报告和支持该项决议的。

45. 但是，我想对报告本身的内容提两三点意见。我要说的大部分意见已经由我的朋友，南斯拉夫同事莫伊索夫大使说过了，因此无须在此时加以重复；不过有两点具体意见需要强调一下。

46. 第一，我们派遣到冲突地区的部队，主要将在埃及的领土上进行活动。因此，不管有什么实际不

便或困难，不管有什么事需要考虑，在这方面埃及的主权问题决不能予以忽视。我们完全清楚这个关于主权的理论在它的实际和日常的应用中，可能有各种各样的应用方法。但是我们要强调的不单是埃及对其领土的合法主权这一方面，而且还有埃及大使在其致秘书长的信〔见 S/11055〕中所说的话。我所说关于埃及的一切，经过必要的修改，也同样适用于叙利亚。

47. 我要强调指出的第二点是，我们过去六、七天的努力的唯一目的是，第一，应该促成一种停火的状况，我们希望这种状况能得到完全和有效的维持；第二，有关各方必须回到十月二十二日格林威治时间十六时五十分各自驻扎的地方；第三，谈判必须尽快开始，这一点的重要性不亚于前两点。没有我们这一问题的第三点，我们就会象过去七年所做的那样转来转去而无结果。因此，我代表我国代表团随便怎样强调尽快地进行谈判的迫切性都不算过分。

48. 前两点，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称之为高度政治性的两点；我的第三点意见放在前两点之后看起来也许算不了什么，但还是重要的。这就是经费问题。我们在安理会并不处理经费问题，那是第五委员会要做的事。我国代表团到时候一定会在该委员会上提出我们的意见。

49.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首先想提一下安全理事会在它今天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一致通过的重要决定。我强调指出它是一个一致通过的决定，因为没有一个安理会理事国反对它对如此重要和紧迫的一个问题所持的这一一致意见。

50. 我指的是这样一个事实：根据苏联代表团的倡议，安理会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审议了该项重要建议，即按照第 340(1973) 号决议，秘书长应当紧迫地立即指示在中东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司令官向以色列提出建议，要它的部队撤回到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格林威治时间十六时五十分所占领的地方。

51. 在随此而来的讨论期间，安理会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 号决议、第 339(1973) 号决议以及第 340(1973) 号决议所确定的采取这一行动的权力早已存在。

52. 苏联代表团对秘书长的报告问题愿作如下的声明。

53. 苏联代表团仔细研究了秘书长关于在中东建立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052/Rev.1]。经过仔細研究，我们对于该文件的某些规定有所怀疑，因为它们不完全符合苏联对建立这种部队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如何进行问题的看法。尽管如此，苏联代表团并不反对安理会赞同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执行第340(1973)号决议的措施问题的报告。

54. 与此同时，苏联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就这一点发表声明：苏联对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包括这种行动所需经费问题的原则立场已经一再阐述过，是众所周知的。鉴于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我们现在重申苏联的这一立场。

55. 阿卜杜拉先生(苏丹)：我们非正式地讨论秘书长的报告所已花费的时间，表明我们是如何广泛地研究了这个报告。我国代表团同意载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文件S/11052/Rev.1中的这个报告。我国代表团在同意这个报告的同时，想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56. 依据我国代表团的理解，第3段里所说的“得到有关各方的充分合作”和第4段(e)里所说的“有关各方”，一点也不损害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对其领土享有无可争议的主权。我们是联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给秘书长的信件以及依据他在安理会第一七五〇次会议上的发言解释这几段的。

57. 为了使我们对前面提到的第3段和第4段(e)中的一些措词的理解不致发生任何疑窦，请让我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给秘书长信件的内容读一读。

[发言人宣读载于文件S/11055的信件原文。]

58. 这同样适用于南斯拉夫莫伊索夫大使宣读的本理事会逐字记录中的那一段。

59. 我认为这一报告中的关键问题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第1段——当然是作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与第339(1973)号决议的一个简短开头——的问题。

60. 我现在想谈一下法国代表团提出的一个有关摊款的小问题。我感谢法国代表团建议让最不发达国家免缴联合国紧急部队预算的摊款。我国代表团欣赏法国代表团这一高尚的动机，但我要提出这样一点意见：对和平作出贡献是一种极其高尚的行为，因而不应该把愿意为这一崇高目的作贡献的最不发达国家排除在外。因此，我吁请法国代表团不要坚持它的上述建议。基于这一理由，我们完全同意并且支持秘书长报告第7段的内容。这只是我临时想到的一点意见，但肯定的是，正如印度森大使所建议的，这一议题将在第五委员会中提出来，很可能我们将对它作出同样的评论。

61. 最后的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和他的助手在极短时间内制订出这一报告所表现出的快速而精细的作风表示赞赏。我们完全相信，秘书长在他的任职期间将以他提交报告时所表现的那种热诚与迫切的精神完成他的任务。

62. 安瓦尔·萨尼先生(印度尼西亚)：我的发言很简短。我的南斯拉夫和印度的同事已经以最雄辩的口才把我心里想说的几点想法表达出来了。

63.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那项赞同秘书长的修订报告的决议，因为总的说来我们同意这一报告所包含的条款。秘书长和他的全体工作人员在最短不过的时间内为我们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报告，为此，我们向他们表示最高度的赞赏。

64. 然而，我国代表团愿对这份报告的某些段落阐明其立场。首先，该报告第4段(c)说：

“分遣队将在考虑到按地域公平分配代表这个公认原则的情况下，经与安全理事会及有关各方磋商后选定。”

我们认为，“与有关各方”磋商应该解释为认真作出努力来说服各方至少不要反对秘书长所选定的分遣队。这纯粹是一个实践性的问题，当然一点也不会影响到领土主权的问题。就印度尼西亚而言，埃及、叙利亚以及约旦对于它们从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以来便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的主权是无可争辩的。然而，为了使分遣队尽可能有效地执行它们的任务，有关各方至少不应反对它们的驻留，这是一种实际需要。

65. 这一点也和第3段中所提及的下述重要条件之一是一致的，即该部队“必须在有关各方的充分合作下进行活动”。只有根据要求必须提供充分合作的各方不反对分遣队的驻留，才能达到充分合作。

66. 在执行第4段(c)时，我们当然必须充分考虑到来自苏丹的我们同事所引用的埃及代表的发言。

67. 我国代表团对第4段(e)的修订文本颇感满意，因为它既然强调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是根据第339(1973)号决议的第一段以及第340(1973)号决议的第一段来执行的，那这两个决议的条款中所说的停火线是指的哪一条就很清楚了。

68. 最后一点是关于第7段。我国代表团认为，第7段不应理解为排除自愿捐款。事实上，我国代表团特别期待联合国中那些有能力对这一部队的开支自愿捐款的富有的会员国能这样做。在这一点上，我国代表团特别寄期望于两个超级大国，因为它们为第338(1973)号决议与第339(1973)号决议起过最值得称赞的积极作用，因此也应为紧急部队有效地执行任务负起一定的责任。

69. 斯卡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以极其满意的心情欢迎安全理事会批准秘书长的报告这一行动。我们已经证实这一机构的确能为维护国际和平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70. 然而，即使我们为达成一致意见而感到高兴，但重要的是要清楚地认识到紧急部队面临着艰巨的任务。战争之后在一个地区对停火线进行监督将是不容易的。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说的，该部队从一开始便需要有关各方的充分合作。此外，它必须作为一支一体化的军事部队有效地进行活动，不给任何一方以特权。

71. 我们认为报告的用语是经过仔细推敲的。例如，第4段(a)中规定：“一切可能影响该部队的性质或继续有效地行使职责的事情要提交安全理事会决定”，这一规定保证了该部队经一致同意后可以有秩序地撤出，但这只有在安理会作出相应决定时才行。

72. 我们还感到满意的是“在考虑到按地域公平分配代表这个公认原则”这句是和宪章第一百零一条

一致的，并保证在该部队的组成方面对一切明显的、必要的准则将给予适当考虑。

73. 展望未来，我们希望秘书长能尽快着手实施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如我在先前的一次发言中说过的，美国准备考虑有关为此目的提供援助的请求。

74. 最后，我想表示我个人感到满意的是，我国政府曾在联合国的赞助下为埃及和以色列的军事代表在现场协助安排了一次会议来讨论实际施行停火的问题。这是在本会议厅内经过透彻的讨论所取得的一个有意义的实际成果。现在正在为第三军区提供非军事用品作出安排，我认为这是特别值得重视的事。对我们来说，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努力是这一维持和平使命的一个关键性的重要因素。

75. 请允许我再一次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的这一建设性行动给予坚决支持。如果我们能够保持在这里产生的势头并进而达成一个和平持久的解决办法，那么未来将把这作为联合国编年史中一个历史性的时刻而记载下来。

76. 奥德罗·乔维先生(肯尼亚)：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S/11054)，以便帮助为实施旨在给中东带来和平与正常状态的必要紧急步骤铺平道路。这些紧急措施都包含在秘书长的报告[S/11052/Rev.1]之中，我们刚才通过的这个决议使这一报告得以付诸实施。

77. 我们希望联合国紧急部队能有效地防止在该地区再次发生战争。我们希望该部队的存在将使得有可能在该受害地区立即开展人道主义和重建的活动。此外，我们希望该部队将保证有关各方回到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格林威治时间十六时五十分所占据的地方。最后，我们希望，正如第338(1973)号决议规定的，有关各方能在停火之后立即在其所管辖区域开始实施第242(1967)号决议，并且希望在停火的同时，有关各方能在联合国的赞助下开始谈判，以便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78. 我国代表团愿意向秘书长和他的助手们表示真诚的感谢，感谢他们为草拟我们刚才批准的这一十分切合实际而有价值的报告作了巨大的和专心致志的努力。我们感谢他们，并愿告诉他们，我国代表团

象其他代表团一样，对他们为安理会所做的全力以赴的艰苦工作表示赞赏。

79. **博伊德先生(巴拿马):** 巴拿马代表团向秘书长和他的助手们表示祝贺，祝贺他们在合理的基础上开始从事这一重要任务所作的不倦努力。

80. 秘书长所提出的修订报告[S/11052/Rev.1]得到巴拿马代表团的赞成，因为在我们看来，这是执行在中东建立联合国紧急部队的第340(1973)号决议的最好途径。为建立这一和平机构打下基础所采取的公正办法使我们有理由相信和希望，不久这个不安定的地区将通过合理和公正的协议获得我们全都期望它能实现的持久和平。

81. 在表示巴拿马代表团对我们今天通过刚才采取的行动所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的同时，我们重申我们愿意在为实现和平这一我们希望国际社会这一重要部分达到的崇高目标所作的努力中，尽可能作出有益的贡献。

82.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所表现出的谅解精神已得到公认。我们相信，当需要为紧急部队筹措资金的时候到来时，将采取同样的态度。密切注视着这些事态发展的第三世界人民对于大国为这些和平目标所作的贡献将比它们以武器形式所作的赠与感激得多。

83. 安全理事会通过建立这支和平部队的办法进行了一次新的实验，而这一实验我们希望将获得卓有成效的结果，以造福于全人类并为联合国增光。

84. **唐纳德·梅特兰爵士(联合王国):** 我国代表团为这一报告赞扬秘书长和他的全体工作人员。该报告全面而有力地论述了那些迫在眉睫的问题，它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决议的文字与精神。为此，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这项批准秘书长报告的决议。

85. 至于在关于这一报告的讨论中所提出的某些原则问题，我国代表团的意见已记录在案。

86. **主席:** 鉴于安理会所有要对投票作解释的理事国代表都已发了言，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87. **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 我想代表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声明，在收到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发出的向我们通告安理会第340(1973)号决议全文的电报之后，我已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给秘书长发出下列复信：

〔发言人宣读载于文件S/11055的信件全文。〕

88. 我还愿意提一下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在安理会上的发言〔第一七五〇次会议〕。埃及政府同意联合国紧急部队进入并驻扎在埃及领土，就是行使其领土主权以便使联合国能够为结束自一九六七年以來对埃及的侵略而进行这第一个步骤并采取临时性措施。该部队在那里决不是为了在任何程度上或以任何形式侵犯埃及主权。正相反，它是在埃及的同意下在埃及领土上使埃及得以保卫其主权与领土的完整，并表明联合国维护其宪章并执行其决议的决心。

89. **主席:** 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90.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 我在安全理事会中已经说过，以色列的政策一直是而且仍然是以三个原则为指导的：停火、谈判、和平。停火已生效了。前线各地都已普遍平静。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已经到达他们的岗位。联合国紧急部队的第一批部队已经抵达该地区。今天，以色列和埃及军队代表之间举行了一次会议。双方直接接触一直证明是解决分歧，达到相互谅解的最具有建设性的方式。今天已为护送非军事物资给被包围的埃及第三军作好安排。明天，十月二十八日，三十名受伤的埃及战俘由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斡旋将取道塞浦路斯遣送回埃及。

91. 那是在赎罪日，确切地说是三个星期以前，埃及和叙利亚军队使以色列的大地遍布火焰与死亡。不久又有其他八个阿拉伯国家的军队加入他们的行列。深受二十五年阿拉伯战争蹂躏的弱小的以色列人民和以色列军队，再一次证明为生命而战斗的人们，保卫他们祖国生存的人们，对邻国毫无恶意的人们，其事业是正义的人们，有力量抵抗并击退敌意和破坏性的猛烈进攻的。

92. 现在是改变方针并为和平、谅解和友谊而努力的时候了。现在是放弃给侵袭者带来破坏和给该地区所有人民带来痛苦的政策的时候了。这是联合起来为中东所有的国家建设一个新的、不同的未来，一

个合作的、具有创造力的、和平与繁荣的未来的时候了。

93. 但愿这一天，但愿安全理事会这一次会议，标志着不幸的一页的结束，另一个较为光明的时代的开始。

94. 主席：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95.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将尽力把我的发言范围仅限于秘书长报告中题为“费用估算与筹资办法”的最后两段所涉及的经费问题。我们注意到一支具有各种军阶的七千人军队六个月间的费用估算将近三千万美元。我们对这数字并无争议，也就是说六个月三千万美元，或一年六千万美元。

96. 两个超级大国一定感到十分乐观，以为规定一个为期六个月并且可以延长的时限就可以为这一极为复杂的冲突制订出一个持久而公正的和平计划，而这一冲突开始于一九四七年分割巴勒斯坦从而使异族人民进入该地区这一专横的行动。

97. 甚至在一九四七年以前——事实上是在那时之前二十五年，亦即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阿拉伯世界在获悉那个委任统治国在开始怂恿犹太人向巴勒斯坦迁移时就作出了强烈的反应。阿拉伯世界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构成阿拉伯世界大多数的青年，决不会接受他们可能认为是一种强制性的解决方法。那儿不会有和平，并有可能定期地发生其他冲突。因此，采取权宜的临时凑合的解决方法可能引起一系列的冲突。

98. 因此必须注意的是，为避免这类意外事故，联合国紧急部队很可能必须持续许多年，这可能使支出总额达到十亿美元以上。秘书长先生，你听见了吗？这里说的是要花十亿美元。由于你和你的助手们起草了这份报告，我将重复一下我所说过的话。为避免这类意外事故——指一再发生的冲突——联合国紧急部队很可能必须持续许多年，把西方世界仍然不得不寻求补救办法的恶性通货膨胀考虑在内，这可能使六、七年时间内的开支总额超过十亿美元。

99. 安理会诸位理事国代表先生，请回忆一下

朝鲜和越南的冲突中那天文数字的巨大的惊人费用吧。那块不幸的土地上南、北两地区人民，从人种学来说属于同一种族，但由于他们在意识形态上尖锐对立，致使朝鲜谈判花了十年以上的时间才结束，而存在于南、北之间的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这种事实上不公正的分裂，拿朝鲜来说是从一九五〇年开始，而拿越南来说则是从在这之后几年开始，可是这个问题迄今都没有得到解决。我必须重复的是，朝鲜和越南的居民都是属于同一种族的。

100. 安理会各位理事国代表先生，你们是否想告诉我，在六个月或一年之内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阿拉伯人认为以色列人是他们中间的异族分子——之间能够找到一个奇迹般的公正的解决方法呢？因此，没有人会乐观得不估计到谈判可能会拖延一个很长很长的时间。

101. 另一方面，假定那些领土已被侵占的国家如果不是受胁迫而是被说服去接受一个强加于它的解决方法。我必须告诉你们，强加的解决方法会产生适得其反的结果，整个问题会回复到它原先的样子；重新发生冲突，或充其量是一种“不战不和”的状态，突然之间，战争就会重新爆发。

102. 因此，较明智的办法是不要相信那种我们能脱离达成公正解决办法这一最终目的而进行停火的设想，因为停火的首要目的虽然是停止战斗，但却不能解决问题。

103. 从有关越南战争的谈判来判断，我得重复说，在几年期间内，联合国紧急部队在西奈半岛和其他地方的费用可能达到十亿美元，如果不是比这多得多的话。

104. 现在谈谈秘书长报告的第7段，该段如下：

“该部队的费用将被认为是本组织”——指联合国——“的费用，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应由各会员国承担。”

该报告本来不应回避第十七条第(一)项，该项规定：

“大会应审核本组织之预算”。

批准联合国预算是大会的权能而不是安全理事会的权

能。瓦尔德海姆先生，你考虑过这一点没有？批准联合国预算是大会的权能而不是安全理事会的权能。批准或不批准经费必须由参加大会的全体会员国多数票来决定。

105. 如果大会不批准秘书长和他的助手们在提交我们审议的这份报告中所估计的经费，那该怎么办？让我进一步说明一下。如果大会中相当数目的会员国反对这一经费，该怎么办？如果相当数目的国家构不成大多数，那么它们只好缴纳它们应付的份额，这就不会发生财政问题。但是如果安全理事会某一常任理事国无视大会表决的结果而断然拒绝支付它那一份，该怎么办？宪章第十九条是否适用于该常任理事国？

106. 为了让秘书长和他的助手们以及安理会回忆一下第十九条，我将宣读一下这一条：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大会如认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但是，如果该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有能力缴纳，又该怎么办？那里并没有什么无法控制的情形。那会发生什么情况呢？秘书长先生，我亲爱的朋友，你在匆忙之中是否已忘记了宪章？其他的人是否在匆忙之中也忘记了第十九条？

107. 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在我以及那些目睹事情发生经过的人们的记忆中仍然栩栩如生。苏联曾坚决拒绝——而这样做是对的——缴纳联合国中东行动费用中摊派给它的份额。另一方面，法国认为它没有义务缴纳联合国在刚果的行动费用中摊派给它的份额。

108. 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美利坚合众国坚持主张，苏联除非负担或许可以称之为联合国额外预算费用中摊派给它的份额，否则它就丧失投票权。在当时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已故的艾德莱·史蒂文森认识到苏联在坚持主张不缴纳款项以后，任什么都不能改变其立场时，为了挽回面子，他求助于第三方面，并与亚历克斯·奎森-萨基——他是大会该届会议的主席——以及美国对之施加影响的其他国家代表们密谋策划，临时凑合了一个秘密方案以解决这一问题。该

方案使我想起你们这些安理会理事国代表们是怎样关门上锁，以便使人看不见你们在干些什么，仿佛你们从过去的事中没有得到一点教训，这样我只好通过后门派去使者。

109. 再回到第十九届会议上来——其时，已故阿尔巴尼亚的布多大使认为，把他认为事先未经广泛个别协商便由某些大国默许作的交易揭发出来是适当的。今天下午早些时候我曾通过秘书长和亨德尔先生给安理会主席送过一封信，建议在同意已仔细审查过财政情况的人发言以前，对于筹措资金问题不要匆忙作出决定。但事情不是这样，你们这些先生们似乎不让我们大家在锅底下加炭以帮助制订出某种解决办法，而是从美利坚合众国借来了压力锅。你们倾注全力把整个事情放在美国这个压力锅里，还要求我们去吃你们煮出来的东西。

110. 我再一次谈谈第十九届会议。顺便提一句，当已故的艾德莱·斯蒂文森私下问我我的态度时，我向他清楚地表明，我并不是某些大国之间进行的以及为已故的阿尔巴尼亚布多大使所反对的协商的一个当事人。这笔交易是在私下成交的。然后我提醒艾德莱·斯蒂文森，一九五〇年，当马立克大使步出安全理事会议事厅后，美利坚合众国决定将朝鲜问题提交大会去讨论时，它什么建设性的结果也没得到。大会在处理朝鲜问题时，苏联进行了抵制，而那次大会被认为是一次由四十六个会员国组成的“小会”。就是在那次“小会”上，美利坚合众国开始对它在北朝鲜进行的战争谋取帮助。十五个国家被拖进了那场战争，我记得我当时怎样力图使我所代表的国家不致被拉去支持一个基于意识形态的理由而在分裂朝鲜中实际上起过作用的国家。

111. 安理会各理事国的代表们，我的好朋友们，你们对所有这些事实都考虑过了没有？

112. 我为什么要提到这一切呢？那是因为这一切与我们当前所面临的错综复杂的局面有关系，而这种错综复杂的局面是由于已故亨利·杜鲁门总统卷入和赞助犹太复国主义者而引起的。他置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于不顾，以便在争取重新当选为总统的竞选中取得犹太人的选票。这一切都是在假人道主义和被

曲解了的民主的幌子下干的；关于这些，在巴勒斯坦被分裂以后，我在一九四七大会上曾经说过。这是一个大国领导人所干的何等不公正的行为啊。我重复一下，让它载入记录，这是一个大国领导人所干的何等不公正的行为啊。

113. 我们再来谈谈这一问题的关键：假如比如说中国和其他国家拒绝缴纳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费用会怎么样？我们会被推进另一次与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我们所遭到的同样的联合国危机吗？联合国经受得了这样一次危机吗？我注意到几天前马立克先生所说的话，即侵略者应负担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费用。他是否从他的政府那里接到了新的指示：由于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出现了缓和，苏联可以迁就美国并同意秘书长报告的第7段呢？那天马立克先生曾说侵略者应该付这笔款子。如果侵略者声称付不起将怎样？美利坚合众国会怎么样？正是凭借美国的恩惠，以色列才得以存在了这么些年。美利坚合众国将怎么样？

114. 美国在设法减少国内开支的同时，最近给以色列送去首批价值二十亿美元的致命武器，而更多的军事援助还在途中。为什么美国不应该支付联合国紧急部队费用的每一分钱呢？每六个月付三千万美元算什么？对于美国，三千万美元是微不足道的。美国在越南战争中为了找到一种好象是要解决问题的办法花费了三千亿美元。越南战争还没有得到解决。基辛格先生曾经力图挽回他所归化国家的面子。他并没有找到一个解决办法。他给美国人民一个假象，好象他已解决了这个问题。美国没有别的选择，只能从一场非正义的战争中撤退，而这样做是正确的。美国撤退了，但是它没有弥补因它在离它海岸一万或一万五千英里的远东进行干预所造成的损失。

115. 你以为你在欺骗谁，贝内特大使先生？你当时是在葡萄牙任大使，但是你以为你的政府若干年来在侵略越南问题上欺骗了谁？我并不需要由于戴上外交礼节的手套——因为这样一种政策不幸已行不通了——而不直言不讳。那也就是为什么当巴鲁迪要求发言时，他们说“他不是一个合群的人”。合群的人是不要我发言，把我所见的事实讲出来的。

116. 美国在远东用去了约三千亿美元。在朝鲜，

它把十四个或十五个国家拖进了战争——具体数字我不清楚。美国试图把我们拖进去，但是我们没有受骗，以为美国在朝鲜是为正义和它那种民主而战斗。北朝鲜人是“吃人妖魔”——但南北朝鲜人民是同一个民族。美国叫它的“扈从们”——在朝鲜的那十五个国家——分担那次战争所引起的巨额费用。

117. 美国政府为什么不支付联合国紧急部队所需费用？那会比它用在越南的二千五百亿美元少得多，而我还知道它在朝鲜花费了多少。我只好向美国使馆的某个朋友打听了。这数字一定记载在某本书上。美国为什么不应该支付即将派往中东的联合国紧急部队所需费用的每一分钱？

118. 还有另一种可采取的办法。以色列为什么不要求罗思柴尔德们——他们都是亿万富翁；我们现在不谈百万富翁了——和其他分散在全世界的犹太复国主义的百万富翁和亿万富翁，包括南非的德比尔斯们和奥本海默们付这笔钱呢？他们谅必是阿巴·埃班先生的朋友；他或许能利用他们的感情而让他们来付款。以色列为什么不要求罗思柴尔德们以及其他分散在全世界的犹太复国主义者的百万富翁和亿万富翁，包括南非的德比尔斯们和奥本海默们来负担即将派往中东的紧急部队的费用呢？

119. 顺便提一句，那些百万富翁们为什么不——按他们一贯所干的那样宣称他们是向着以色列的——移居到以色列去成为以色列公民呢？他们难道不是散居在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吗？他们难道不应该当一个好的犹太复国主义者，信奉那种企图把全世界的犹太人都聚集到巴勒斯坦去的犹太复国主义空想吗？或者是在现阶段，让那些百万富翁和亿万富翁继续剥削非犹太人的世界也许更为有利呢？

120. 紧急的问题是谁应该付款，而不是谁将付款。

121. 新闻宣传工具大都控制和操纵在犹太复国主义者和犹太复国主义的同情者手中：他们是否会继续通过宣传来说服美国人民接受以色列这个所谓的在中东的民主前哨阵地呢？是否应该继续用强加于美国人民的直接捐献和增加的税收来向他们提供资金呢？

122. 美国政府是否真的认为，中东没有以色

列——它离美国六千英里——美国的安全就会受到威胁呢？假如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消失了的话，强大的美国就会摇摇欲坠而垮了吗？

123. 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新闻宣传工具——无论是电视或广播——例如美国广播公司、哥伦比亚广播公司以及全国广播公司等广播网曾被尼克松总统认为是“可耻的”、“恶意的”，并且在必要时是“恶毒的”、“虚伪的”以及“至少可以这样说，歇斯底里的”——这里我用的是他的话。亲犹太复国主义的报刊是否将继续通过宣传说服并错误地引导美国及其他西方国家的人民相信，没有以色列这个国家，世界就会到了末日呢？

124. 我曾多次谈到那些宣传工具，上一次大约是在你们的杰出总统尼克松先生——我的好朋友贝内特大使——谈到新闻宣传工具之前三天。别以为他曾和我私下进行过磋商，因而我加给他那些修饰语……

125. 主席：我想我必须而且不得不……

126.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先生，你总是说不得不；请继续说下去吧。

127. 主席：……提醒我的朋友沙特阿拉伯代表，本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们就在这椅子上我想几乎已连续坐了十一个小时了；我请求他缩短他的发言，尽可能快一点结束。我们已饶有兴味地倾听了他先前对安全理事会批准的报告的财政方面所作的评论。但是，我要再次请求他并敦促他结束他的发言以便这次会议能够休会。

128.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发言的大部分已经完了。先生，我知道你很累了；我同情你。我知道；我也是过度劳累了。顺便提一句，我年龄比你大。在发言和其他事情上我也已工作十五个小时了，而我还有一些耐力。我想在你和我这些老马身上还有一点力气。不要多长时间我的发言就结束了。如果你耐心一点的话，就不必提出这个请求了。

129. 主席：在这个安理会上，我们的耐力是很大的，但有个限度。

130.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你应该比我更有耐力。不过我快要讲完了，这不只是为了使你高

兴——如果要我说这样做只是为了使你高兴，我就成了个伪君子了——而是因为我这份不用速记写成的发言稿只剩下三、四页了。由于我视力不佳，我必须把字写得大一点。你这样打断我的发言是多此一举。要是你没有打断我的话，我现在就已经讲完了。请求呀，请求呀，请求别人变通一下。老天呀，你变得固执起来了。麦金太尔爵士，我的好朋友。

131. 别发笑。这是件悲伤的事。有人受压，你们该同情他。我维护他的人权。

132. 在我讲完这几页讲稿之后，我将不再发表即席讲话了。我刚才即席发言是因为我感到这比我关于财务方面的干巴巴的讲话更好。

133. 我刚才讲到哪儿了？让我想一想。上帝啊，我全给搅糊涂了。我说过：老天爷呀，请饶恕我吧。看在老天爷的份上，别再这么做了，先生。为了你，也为了我，我很高兴，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只有三、四天了。

134. 当犹太复国主义的领导人从上帝把巴勒斯坦送给他们这一幻梦中解脱出来，不再声称他们是上帝特选的子民，以及一旦犹太复国主义者恢复理智，认识到阿拉伯青年注意到除非在他们生活了几千年的巴勒斯坦这块土地上给巴勒斯坦人恢复自决权，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那时，并且只有那时，阿拉伯人和犹太人才能生活在共同的旗帜下，也就是在以色列投降以后。另一方面，如果政界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坚持他们的现行政策，那么拿全部美国和西欧的金钱也不足以维持那个经常感到自己处于不稳定地位的以色列。全世界你们这些还没有被灌输过的犹太人，觉醒过来吧，因为你们，也只有你们，或许有可能让那些误入歧途的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头脑理智一些，从而把所有犹太人从成为无辜受害的替罪羊——这是苍天所不容的——的境况中拯救出来。周围摆满核武器，谁能保证……

135. 特科阿先生耍他的老把戏了。他在我背后议论说“疯狂，这个沙特阿拉伯人发疯了”。看在老天爷的份上，我不再想叫你住口了。住口。这真是太过分了。我坚持我的讲话不再被打断的权利。是谁在拖长这个会议的呢，先生？

136. 我再说一遍，全世界你们这些还没有被灌输过的犹太人，觉醒过来吧，因为你们，也只有你们，才有可能让那些误入歧途的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头脑理智一些，从而把所有犹太人从成为无辜受害的替罪羊——这是苍天所不容的——的境况中拯救出来。

137. “是犹太官员”——不是巴鲁迪——“害怕强烈而不利的反应。吉尔德说战争将导致反闪米特主义的兴起”。应该说“反犹”，而不是反闪米特主义，因为我是闪米特人。这是今天——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纽约时报》上的一条大字标题。

138. 在这周围摆满核武器的时候，谁能担保这些犹太复国主义者不会由于犹太复国主义者的顽固以及可能是美国政府方面的估计错误而把整个世界推进毁灭的深渊。起来吧，犹太人，在为时还不太晚的时候劝说犹太复国主义者看看凶事的预兆，记住耶利米曾徒劳无功地劝诫你们祖先醒悟。如果你们和你们的支持者美国不悔悟，不把警告当一回事，那就会象耶利米悲叹人类的命运一样，世上也许没有活人了。

139.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要说的话很简短。刚才收到从莫斯科发来的今天——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塔斯社发表的一项声明的全文。我想在安理会上宣读一下：

“在华盛顿有消息说，由于中东事件，美国武装力量在包括欧洲在内的世界某些地区已进入戒备状态。

“为了力图替这一步骤辩解，官员们提到了苏联所采取的行动，硬说这些行动使他们有理由感到关切。

“塔斯社受权声明：这种报道是荒谬的，因为苏联的行动完全是为了促进安理会关于在中东停火与恢复和平的决议的执行。

“美国采取这样一个对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没有丝毫贡献的行动，显然意在对苏联进行恫吓，然而，我们可以告诉这一行动的策划者，他们敲错了门。”

140. **主席**：根据我的发言人名单，再没有人要发言了，因此我建议现在休会。安理会将继续对形势予以极大关切，一有需要便立即开会。

141. 最后，我想代表整个安理会向秘书处所有一直到本周末始终帮助我们的工作人员和译员表示感谢。

下午九时四十五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